



July 2010

soundings

本期內容：制裁伊朗——對會員的潛在影響

制裁伊朗——對會員的潛在影響

本文旨在簡要評估伊朗制裁新機制可能產生的影響。

背景

近年來，對伊朗核能計畫的擔憂與日俱增，並引發了大量應對措施。2009年10月，英國政府頒佈了《2009年金融限制（伊朗）令》，禁止在英國金融領域從業的所有公司與兩家被點名的伊朗機構——一家伊朗銀行和通常被稱為IRISL的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今年早些時候聯合國安理會擴大了現行對伊制裁的範圍。

然而，隨著美國《2010年對伊朗全面制裁、究責和剝奪權利法案》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實施，美國遠比英國和安理會走得更遠。該法案大大擴展了可能受到制裁機制影響的主體的範圍，所產生的影響也可能觸及美國以外的地區。

UKDC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法案

美國的制裁試圖阻斷“伊朗能源領域可能直接或間接幫助伊朗政府取得核武器製造能力的經濟活動”。由於伊朗煉油能力有限，需要進口精煉石油產品，因此制定的制裁法案旨在限制維持煉油廠生產所需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同時限制伊朗進口精煉石油產品的能力。

依據該法案，美國政府可以對故意出售、租賃、提供與精煉石油產品相關的貨物、服務、技術或支援，且其公平市場價值達1百萬美元或12個月公平市場價格總計達5百萬美元的公司實施制裁。對貨物和服務的定義明確包括“提供船舶或航運服務以向伊朗交付精煉石油產品”。

對違反法案的公司實施的制裁包括禁止使用美國銀行系統和外匯——這實際上相當於禁止使用美元開展貿易。更進一步的處罰是禁止在美國進行財產交易，這將影響到在美國有分支機構的公司或與美國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公司。

此外，與政府機構訂立合同的公司被要求證明自己未參與任何禁止活動。違反法案的刑事處罰已調高為1百萬美元罰金和最高20年監禁。

法案中有若干豁免條款。例如，對於提供保險服務的公司，如果美國政府相信保險公司已盡到合理謹慎義務，確保保險標的不是禁止性活動，那麼保險公司就可以享受豁免。然而，尚不明確這些豁免條款將如何適用，更重要的是，尚不清楚美國政府將如何解釋並實施該法案。美國財政部有望近期就此發佈指南。



Sanctions on Iran – potential impact on Members (continued)

對租船合同的影響

將航運服務列為限制活動與船東和租船人都有關係，尤其是考慮到該法案的超地域性影響範圍。關鍵在於美國政府打算將如何實施該法案，不過下文內容可先做初步的指引。

(i) 現有租船合同

對於未將伊朗排除在貿易區域之外的租船合同，如果船東接到指令要將精煉石油貨物運到伊朗，那麼就會產生棘手的問題。拒絕指令可能被視為違反租船合同，而執行指令的可能後果將是在可預見的未來被禁止以美元進行貿易以及面臨其他制裁。

由於美國制裁可以凍結過境紐約的資金，這可能導致租金或運費被截停。一種抗辯觀點認為，根據英國法，這種制裁將使租船合同受阻，因為租船合同的主要目的之一將無法實現。

還有一種抗辯觀點認為制裁的實施使向伊朗運輸精煉石油貨物構成“事後違法”，從而使船東有權拒絕指令。有些租船合同可能包含其他相關的條款，如不可抗力條款或戰爭險條款。然而並不存在簡單明瞭的答案，每一份租船合同都必須根據其自身條款單獨進行評估。

如果現有租船合同將伊朗排除在貿易區域之外，或許認為該法案對其沒有影響。但是，當事各方有必要考慮貨物是否會被轉運到伊朗或船舶是否會被轉租給與伊朗有貿易聯繫的組織。

(ii) 新租船合同

簽訂新的租船合同時將制裁法案納入考慮事項無疑是謹慎之舉。針對該法案早前的一個草案，國際獨立油輪船東協會（Intertanko）起草了一個條款。該條款允許船東拒絕可能使船舶面臨制裁風險的指令。

然而很多租船人認為該條款太過嚴苛，同時鑒於奧巴馬總統已簽署了最終的制裁法案，該條款也在被修訂中。

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也於近期制定了一條適用定期租船合同的且更為通用的制裁條款。

會員如有具體問題，請諮詢您的通常協會聯繫人。